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 77 期
201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王跃清 石玉富
编　　辑：金桂香 刘会琴
组　　版：王凤霞
校　　对：李　兰
财税周刊热线：3681234

焦作运用 PPP 模式建设保障房

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

7 月 17 日，首届中国城市保障性住房发展高峰论坛在钓鱼台国宾馆召开。此次论坛站在整个行业的高度，集聚政府、企业、金融、建材等各界代表，对保障性住房的产业化发展方向以及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的资金、土地、政策等进行全方位深入探讨，新华网、人民网、凤凰网等 20 多家新闻媒体进行了全程报道。图为焦作市财政局局长申相臣在大会上发言。　　凤　旺　摄

人民网郑州 7 月 18 日专电　（记者**李东风、郝峰磊**）面对高企的房价和群众无奈的企盼，住有所居更成为牵动方方面面共同关注的话题。在今年中央提出建设 1000 万套保障房，并具体分解落实到各级地方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问责的硬道理、硬任务面前，地方政府又是如何正确对待和抓好落实呢？

焦作市的实践创造很有价值。近年来，焦作市在保障房建设特别是在城市棚户区和工矿棚户区改造中，有效运用了公私合作模式（PPP 模式）进行试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乘数效应，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综合效应。

焦作市政府财政只投入引导扶持资金 2.2 亿元，就吸引社会资金 20 多亿元，截至目前已经完成了棚户区改造 100 多万平方米，真正让当地老百姓享受到住有所居的发展成果，同时确保住房质量，让老百姓满意地住上了“放心房”。

PPP 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以满足公共需求为指向，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实现参与各方的“双赢”或“多赢”的绩效结果。

焦作市作为国家首批资源枯竭城市转型试点之一，面临着经济社会转型、工业化城市化建设的多重压力，外侵掠夺，百年老矿，历史遗留下来的棚户区问题非常突出。统计显示，焦作市共有棚户区 40 个，户数 18855 户，需拆迁面积 241 万平方米，需要解决近 10 万人的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

切实改善棚户区人居环境、认真解决中低收入群体特别是棚户区居民的住房保障问题是一项民生工程，更是民心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难点很多，主要是社会工程变量大、搬迁居民安置多、建设资金筹措难、拆迁补偿情况杂，但最难的还是如何确保资金筹措及时到位，加快时间进度，确保建设质量。

焦作市从实际情况出发，将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了市场细分，采取不同的 PPP 模式，对具有商业开发价值的棚户区，由城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采取市场开发方式进行运作；对不具备商业开发价值的棚户区，由市政府所属的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施改造。而在工矿棚户区改造中，采取企业自行改造、企业与社会资本联合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方式进行。

真正促成公私联姻的“金钥匙”，在于以人为本的公共财政投入。由于棚户区改造具有保障性质，运营收益较低，属于不赢利的公益性项目。同时，作为市场化运作项目，需要有一个合理的投资回报，所以在 PPP 模式中需要包括资金补贴、税费优惠和捆绑开发等政府补贴的环节。

在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税费上免征城市建设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棚户区改造偿还原拆迁房屋面积部分，按照有关规定减免税费。土地出让收入优先安排拆迁补偿形成的土地成本。政府对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资金支持。市政和公用设施用地及配建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

PPP 模式在焦作的实践创造，缓解了地方政府财政的压力，保证了棚户区乃至老城区改造的绩效性、长期性和可持续性。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拓宽了融资渠道，激活了社会资金，将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更有效率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引入到项目开发和管理服务中。民营企业通过政府给予的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更重要的是通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扩大知名度和公信力，有利于政企公平合作，创新社会管理，扩大公共服务，达到“双赢”甚至“多赢”的目的。

PPP 模式可以有效解决保障房建设资金问题，但在土地供应、规划许可、招投标及施工许可、投资设计、委托管理、购买服务等方面还有许多环节不够顺畅。因此，如何正视矛盾，及时解决这些时间紧、任务重、周期长的现实问题，需要更加创新的勇气和智慧。特别是当前需要认真思考和实践如何进一步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的有效供应、分流商品房市场需求、满足居民的住房需要，这样才有利于管理好通胀预期，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

开篇的话　近年来，全市国税系统牢固树立“纳税人至上”的服务理念，以“始于纳税人需求，基于纳税人满意，终于纳税人遵从”为目标，狠抓服务理念的转变、服务制度的规范和服务平台建设；以信息化为支撑，突出纳税服务的个性化、标准化、规范化；以构建一套科学完备的纳税服务工作体系为突破口，努力营造良好的税企征纳和谐制度环境和文化氛围，为我市加快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作出积极贡献。为进一步推进纳税服务建设，市国税系统特推出一组系列报道，以飨读者。

让纳税服务贯穿于税收全过程

—— 市国税局纳税服务进行时之理念篇

“作为一项全局性工作，纳税服务必须贯穿于税款征收、税源管理和税务稽查等工作的各个环节，必须落实到国税系统的每个部门、每位税务干部。”这是市国税局党组成员的共识。

该局党组认为，要充分做好新时期国税机关的纳税服务工作，必须打破传统的思维定式，消除部分税务干部的特权观念，明确税收法律关系的基本准则，在思想上牢固树立征纳双方法律地位平等的基本理念，充分认识纳税人不仅是依法纳税的义务主体，也是国税部门提供税收服务的对象，把全系统职工的思想进一步统一到和谐发展、提升行政效能、优化纳税服务的工作要求上来。

近年来，全市国税系统围绕新形势对纳税服务及服务观念提出的新要求，大力强化职工的服务意识，不断更新服务理念，以强化教育为先导，以纳税人的合理需求为出发点，以公开、公平、效率为立足点，找准依法治税与纳税服务的着力点和平衡点，探索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新机制、新办法。该局多次开展“假如我是纳税人”换位思考活动，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服务理念，充分认识到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一流的纳税服务，不仅是一种义务，更是一种职责，把尊重纳税人、善待纳税人作为一种职业道德与要求落实到税收工作中，体现在“执法+管理”向“执法+服务”的转变上。

以前，作为扛起打击偷、逃、骗税大旗的市国税稽查局，总是被认为站在纳税人的对立面而遭到被查对象的质疑。为了改变这种局面，全市国税系统在稽查执法服务中，重点引入纳税服务理念，充分发挥稽查人员懂税法、懂政策、懂财务的优势，围绕纳税服务需求开展有效的个性化服务，并坚持做到查前、查中辅导，查后定期回访，让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质服务的过程中主动接受纳税检查，在接受检查的过程中享受税收优质服务，实现了稽查人员由单纯的执法者向执法服务者的转变、稽查工作由“查处打击型稽查”向“执法服务型稽查”的转变。

为增强纳税服务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市国税系统持续开展了“深化企业服务行动”，坚持“请进来、走出去”，采取现场办公、税企座谈、政策宣讲、送法上门等形式，加强与企业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受理、解决企业合理的涉税诉求和急需解决的实际困难，帮助企业正确理解税收政策，防范税收风险。市国税局局长陈国全先后多次带领相关科室负责人，到厦工、中铝等大型骨干企业宣讲税收优惠政策和纳税服务措施，倾听纳税人的意见和建议，回答纳税人的涉税咨询。市国税部门还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创新税企联系方式，在开通 12366 服务热线、12366 纳税服务网的基础上，先后开通了税收微博、税企 QQ 群、税务手机报等一系列形式新颖、方便快捷的政策发布渠道，让纳税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最新的税收政策。同时，市国税部门积极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十一五”期间共办理出口退税 119033 万元，先征后退 52953 万元，减免退税 49214 万元，固定资产抵扣 96799 万元，其他减免 146535 万元。

在推进纳税服务过程中，市国税部门注重把服务工作与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有机结合起来，在执法中体现服务、服务中融入执法，始终坚持严惩偷逃骗税和各种涉税犯罪行为，对一些苗头性问题采取有力措施予以防范制止，最大限度地防范、避免出现重大案件、恶性案件；通过各种服务载体，加强政务公开，简化业务程序，归并工作环节，减少审批项目，积极营造“文明、法治、公平、效率”的税收环境；深入开展以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为主题的服务活动，通过纳税约谈、纳税评估、稽查工作回访，深入了解纳税人的意见和需求；及时受理纳税人通过 12366 热线、网站、书函以及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对税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服务投诉，进一步增强执法透明度和监督力度，提高公信力。

纳税服务观念的转变，切实提高了全市国税系统的服务水平和质量，赢得了纳税人和社会各界的普遍称赞，推动了国税部门政风行风建设的长足发展。市国税局连续多次获得全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先进单位、对外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政风行风评议工作取得了连续三年第一、一年免评的好成绩，全系统 7 家基层单位获得省级群众满意基层站所、13 家单位获得市级群众满意基层站所称号。

国税宣

□财税资讯

市财政局积极落实服务企业长效机制

本报讯　市财政局认真落实市人大十一届第十四次常委会精神和《关于开展“为企业送服务活动”工作方案》的要求，深入持久地开展“百人千企谋发展，我为纳税人服务”活动。7 月 15 日，该局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工作再部署。

该局制订了服务企业活动月暨进一步开展百人千企我为纳税人服务活动方案，明确由局领导带队对 50 余户重点企业进行分组包干对接，要求服务组进一步完善企业项目库，及时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协调解决相关经营难题，并建立服务台账，反馈服务动态信息。

政策有界限，服务无止境。该局提出了“进一步解放思想，增强服务企业意识，主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发挥财政企业政策的杠杆作用，促进企业和经济的发展；要求财政干部用足、用活、用好国家财经政策，积极研究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财政支持政策，对近年来国家出台的涉企优惠政策和支持资金吃准吃透，积极与企业对接，创新支持企业发展的新思路、新内容、新机制和新举措，不断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服务企业的效率，加强限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和科室之间的业务衔接，优化业务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确保服务意识、依法行政、规范收费、总体评价、办事效率、优惠政策落实、投诉处理、为企业排忧解难等优化市区工业经济发展环境的评价指标满意率进一步提升。

（赵立峰　张丽丽）

市地税局整治违法违规开具发票行为

本报讯　市地税局从 7 月 15 日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法违规开具发票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整治餐饮、住宿、洗浴等服务行业的纳税人违法违规开具发票行为。

此次专项整治活动将严格按照发票管理的有关规定，分区包干，责任到人，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调动消费者索要发票的积极性，增强纳税人依法使用发票、自觉抵制虚假发票意识，同时向社会公布发票违法违规举报电话，简化发票举报奖励兑现程序，鼓励消费者积极举报发票违法违规行为。该局将组织检查组集中时间和人力逐户对重点行业的纳税人进行检查，对税负明显偏低、发票开具明显不足或拒不向消费者提供发票的纳税户，将依法上调定额；对检查出的发票违法违规行为，不论企业大小和经济性质如何都将从严处理、从重处罚；对屡犯不改的，停止供应发票，并在新闻媒体上曝光，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马进才）

沁阳市财政局　征求意见　改进作风

本报讯　近日，沁阳市财政局开展了向 100 名纳税人，100 名村街代表，100 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党代表，100 家预算单位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征询意见和建议，促进政风行风建设。

该局调查 100 名纳税人，主要是了解财政部门为企业服务的情况，包括在收费、罚款、行政审批、工作作风、诚信意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征求纳税人对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调查 100 名村街代表，主要是了解财政部门为群众服务情况；约谈 100 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党代表，主要是邀请各代表参与预决算报告等材料的把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整改；调查 100 家预算单位，主要是了解财政部门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服务质量、履行承诺情况等。该局对反映出的问题及时进行分类整理，集中力量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到相关部门限期整改。此项活动极大地增强了社会各界对财政工作的信任、理解和支持。

（王文皎）

今年年初以来，修武县国税局针对个体税收涉及行业多、规模小、点多面广的特点，采取阳光办税方式，强化个体税收管理。截至 7 月 15 日，全县个体税收完成 950 万元，同比增长 66.8%、增收 381 万元。图为近日该局税务人员到一个体户了解经营情况。

张茂锋　摄

解放区地税局　个人所得税入库大幅攀升

本报讯　今年上半年，解放区地税局累计入库个人所得税 2730 万元，同比增收 862 万元、增长 46.1%。

该局一方面做好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工作，加强对扣缴义务人的业务辅导和检查监督，加大源泉扣缴力度，强化代扣代缴责任意识；另一方面加强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税管理，加强与国税信息的比对及以票控税的征收管理，对在起征点以下的个体户实行跟踪管理，对连续超定额开具发票及经营情况转好、已达到起征点的纳税户及时进行定额调整，保证个税及时、足额入库。该局还加强对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的重点管理，确保个人所得税应收尽收。

（王书军　谢琨）

文明新风扑面来

—— 市地税局创建省级文明单位纪实

本报通讯员　赵富山

近年来，市地税局始终牢记“聚财为国，执法为民”基本宗旨，以依法治税为先导，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思想教育为重点，牢牢把握地方税收为地方经济服务、地税机关为人民群众服务、地税人员为纳税人服务的原则，坚持文明建设与税收征管相结合，为文明建设提供财力保障；坚持文明建设与思想教育相结合，为地税发展提供素质保障；坚持文明建设与科技建设相结合，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服务保障。

征纳和谐谱新篇

市地税局按照“始于纳税人需求、基于纳税人满意、终于纳税人遵从”的要求，推行标准化服务，对办税服务厅的岗位职责、业务流程、服务规范、管理制度等进行统一规范，规范了办税服务厅导税服务、全程服务、限时服务、延时服务、预约服务、提醒服务、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应急处理的具体服务标准，对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的着装、仪容举止、岗前准备、接待礼仪、冲突处理、工作纪律、工作用语等作出明确规定。

该局还经常征求和定期收集纳税人的涉税需求，并限期答复；针对不同的纳税群体，开设了手机短信平台、服务热线、网上 QQ 号，并设立税收课堂，重点加强对纳税人关注的热点、难点以及新出台税收政策的宣传辅导与征管分析，确保税收政策的全面落实。

针对现行纳税申报表种类较多、填写繁杂的问题，该局将 26 种纳税申报表进行了归类、整合，设计印制了“焦作市地方税（费）通用纳税申报表”，使纳税申报时间缩短了近一半，申报征收办理率提高了近 50%。该局还开发了“税信通”短信服务平台，在每月例征期内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提醒、催报催缴、税收宣传、政策咨询、信息反馈等纳税服务，避免纳税人因税收政策不清楚、延期申报等情况增加纳税成本。“税信通”短信开通以来，已有 72 万户次纳税人享受了征前提醒、期中提示、期后催报等服务，同时该局也收到纳税人反馈情况、举报违规等信息 700 余条，都进行了答复和处理。该局还积极探索基于 VPN 专线的网上申报业务，在办税服务厅启用了 POS 机实行刷卡缴税，并积极推行介质申报、委托银行划缴等多元化申报缴税方式。2010 年，该局为基层所配备了 38 台流动征收服务车，有效提高了基层税务所的办税效率，为偏远和农村纳税人提供了方便、及时、贴心的纳税服务。

廉政教育促自律

廉政建设是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该局党组始终抓住党风廉政建设不放松，建立和完善思想教育、监督管理、制度建设三项机制，依靠组织、依靠制度和群众力量，治理腐败和不正之风。一是利用每年 5 月份的“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开展以“制度执行与我的责任”为内容的主题教育，连续 5 年在全系统举办廉政书画、摄影比赛。二是注重廉洁从税思想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廉政准则》“8 个禁止、52 个不准”要求，利用手机短信定期向全系统副科级以上干部发送廉政短信 7800 余条次。3 年来，该局共组织 8 次 1100 余名干部到廉政教育基地和监狱接受廉政警示教育。三是加大外部监督力度。市地税系统共聘请 98 名政风行风评议监督员和 86 名特约税务监察员，加强外部监督，充分保障纳税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四是对于税收执法中的税额核定、发票管理、减免缓税审批、所得税税前列支审批、税务稽查处罚等自由裁量权较大的部位和重点环节，在完善管理制度的同时，做到早预防、早提醒、抓苗头、抓倾向性问题。

5 年来，该局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全体职工无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及刑事案件，单位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精益求精创一流

2009 年，针对全市地税系统办税环境差，办公设施陈旧、老化、毁损现象严重的情况，该局党组在经费紧张的情况下，采取向上争取、压缩开支、动手自建的办法，筹措 2800 多万元资金，对全系统 45 个基层所进行了规范改造。改造后的基层所标志统一、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管理有序、整洁美观，被评为全省地税系统基层所建设优秀单位。该局机关按照布局合理、规划科学、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秩序良好、文明素质高、税务文化氛围浓的要求，对机关院落进行园艺式改造，营造了布局合理、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优美环境。该局在抓好硬件建设的同时，更加重视软件建设，完善了《基层所软件建设规定》等 29 项制度和《机关工作规则》，规范了机关制度管理，树立了税务机关良好形象。